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2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尹新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味味國際餐飲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2萬3,7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